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澄城县村镇供水服务中心的澄城县2026年度农村供水水质检测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澄城县2026年度农村供水水质检测 {标的名称}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{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}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陕西普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1497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91.11万元，属于小型（请选择企业属性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；

2. . . . 同上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合法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签章): 陕西普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6月24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

4. 附拟派人员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，至少三份（含）。